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陳紫衣  
電話：(02)8995-6000  
電子信箱：L720016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103558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A17020000J\_1110355811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17020000J\_1110355811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1月24  
日函頒修正「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  
並自111年11月2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1月  
24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6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  
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  
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  
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  
青年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  
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金  
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  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  
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